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另行發出公佈。

(附註1)

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公佈

(i) 配售之踴躍程度；

(ii)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iii) 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按身分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之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及／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至8)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5至8)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 GEM 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5.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6.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入賬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合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任何未領取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會於 (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其相關之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